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處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長		薦任	第七職等	四	
站長		薦任	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管理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課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四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	四十五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